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201015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林官漢
電話：02-24566185 分機103
電子信箱：kuan-ha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基衛心貳字第11302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1316P000204_1130200829_113D2000776-01.pdf)

主旨：本局訂於113年5月30日(星期四)辦理「113年基隆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選修課程教育訓練」，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准予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目的係為提升本市服務品質，依據衛福部105年8月1日函頒修訂「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執行處遇人員未滿5年及5年以上，每年須進行6小時選修課程，透過本次課程辦理促進實務與理論接軌，強化家暴防治工作專業技能，使處遇人員評估、處遇能力提升。
- 二、課程時間：1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請於8時30分開始報到)。
- 三、授課方式與地點：採實體授課，地點於基隆市健康管理科會議室(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69號3樓)。
-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ed1b5>

心防科 113/02/07



A21130003913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額滿為止。

(三)活動聯絡人：林官漢社工(02-24566185分機103)。

五、研習證明：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學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屆時請確實簽到、簽退，需全程參與才予以核發研習證明及時數)。

六、請本市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務必報名參加。

七、本課程申請衛生福利部審核認可採計家庭暴力防治選修課程6小時。

八、檢附旨揭教育訓練簡章1份。

正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拾慧心理治療所、中崙諮商中心心理諮商所、社團法人臺灣21世紀議程協會

副本：本局健康管理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